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版權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1)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35(3) 條現予修訂，在 "如" 之前加入 "除第 35A 條另有規定外，"。

(2) 第 35(9) 條現予修訂，廢除 "第 (4) 及 (5) 款" 而代以 "本條及第 35A 條"。

3.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5 條之後加入——

"35A. 電腦程式作為第 35 條所指的

"侵犯版權複製品"

(1) 就第 35(3) 條而言——

(a) 如某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則它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某有聯繫作品複製品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則它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2) 就本條而言，凡——

(a) 某物品輸入或擬輸入香港，而該物品載有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及

(b) 在該物品如此輸入或擬如此輸入時，該物品亦載有任何其他作品的複製品 (第 (3) 款指明的複製品除外)，

則該其他作品即視為與該電腦程式有聯繫；在本條中，載於該物品內的其他作品的複製品稱為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3) 就第 (2) 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載於某物品內的某作品的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a) 該複製品是某影視片 (或某影視片的部分) 的複製品，而載於該物品內的該複製品在觀看時片長多於 20 分鐘；或

(b) 該複製品是某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而該物品的經濟價值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內的該複製品的經濟價值，或載於該物品內的所有該等複製品的總經濟價值。

(4) 在第 (3) 款中——

"音樂視像紀錄" (musical visual recording) 指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影片；

"音樂聲音紀錄" (musical sound recording) 指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

"影視片" (feature film) 指一般稱為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影片。"。

4.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18 條之後加入——

"118A. 第 60 及 61 條對第 118(1) 條

所訂罪行的適用

(1) 就任何就第 118(1) 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第 60 及 61 條在作出以下變通後具有效力——

(a) 如某人具有合約權利使用某電腦程式，但該項合約權利受某些具有限制或禁止在香港使用該程式的效力的條款所規限，則儘管有該項限制或禁止，就第 60(2) 條而言，該人須視為具有合約權利在香港使用該程式；及

(b) 第 60 及 61 條就有聯繫作品複製品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電腦程式複製品而適用；據此，任何作為如根據該等條文可就某電腦程式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程式的版權，則該作為可就某有聯繫作品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2) 在本條中，"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copy of an associated work) 的涵義與第 35A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5.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99 條之後加入——

"過渡性條文及適用範圍——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1 年第 號)

199A. 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犯

第 118(1) 條所訂罪行

(1) 在本條中——

"《2001 年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1) 指《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1 年第 號)；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copy of an associated work) 具有第 35A 條給予在該條出現的同一詞語的涵義；

"有關作品複製品" (relevant copy work) 指——

- (a) 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或
- (b)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2) 自《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就在該條例生效之前犯第 118(1) 條所訂罪行而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有關作品複製品，而——
(a) 該有關作品複製品按照在它輸入或擬輸入香港時適用的第 35(3) 條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假使該有關作品複製品在或擬在緊接《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輸入香港，則它不會屬當時適用的第 35(3) 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3) 自《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就在該條例生效之前犯第 118(1) 條所訂罪行而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 (a) (i)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由於被製成某有關作品複製品的後備複製品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ii) 假使該後備複製品是在緊接《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被製成的，則就任何就第 118(1) 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並尤其是在顧及經作出第 118A 條所訂變通的第 60(1) 條後，該複製品的製作不屬侵犯有關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或

(b) (i)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由於從某有關作品複製品複製或改編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ii) 假使該項複製或改編是在緊接《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作出的，則就任何就第 118(1) 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並尤其是在顧及經作出第 118A 條所訂變通的第 61(1) 條後，該項複製或改編不屬侵犯有關的版權作品的版權。

(4) 為免生疑問，如某人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被裁定犯第 118(1) 條所訂罪行，本條並不影響該法律程序，亦不影響在該法律程序中登錄的任何定罪。

199B. 第 35A 條對現有已輸入複製品的適用

(1) 在本條中——

"《2001 年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1) 指《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1 年第 號)；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copy of an associated work) 具有第 35A 條給予在該條出現的同一詞語的涵義；

"有關作品複製品" (relevant copy work) 指——

(a) 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或

(b)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2) 第 35A 條就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輸入香港的有關作品複製品而具有效力，一如該條就在該條例生效之後輸入香港的有關作品複製品而具有效力。

(3) 據此，就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作出的任何作為（包括聲稱構成侵犯版權或第 118(1) 條所訂罪行的任何作為）而言，如——

(a) 某有關作品複製品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輸入香港，並在緊接該條例生效之前屬當時適用的第 35(3) 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假使該有關作品複製品在緊接《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輸入香港，它不會屬當時適用的第 35(3) 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該有關作品複製品不得視為第 35(3) 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及《2001 年修訂條例》並不影響就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發生侵犯版權而有的訴訟權。"。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 ("主體條例")，豁除作為平行進口物品而帶進香港的電腦程式複製品，使其不屬主體條例第 35(3) 條所指的某作品的 "侵犯版權複製品" (草案第 3 條，新的第 35A 條)。上文中"平行進口物品"一詞意指有關的電腦程式複製品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地方是合法地製作的，但它在未經版權擁有人允許的情況下輸入香港。

2. 第 1 段所述的豁除亦適用於在輸入香港時連同該電腦程式複製品載於同一物品內的其他作品複製品。該等其他作品複製品稱為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3. 第 1 及 2 段所述的豁除就主體條例第 118(1) 條所訂的刑事法律責任而適用，而無須理會在特許協議中具有禁止或限制在香港使用電腦程式複製品或有聯繫作品複製品的效力的任何條款（草案第 4 條，新的第 118A 條）。

4. 草案第 5 條就根據主體條例提起的某些刑事法律程序作過渡安排（新的第 199A 條），並闡述新的第 35A 條所作的修訂就在本條例生效之前輸入香港的電腦程式複製品及有聯繫作品複製品的適用範圍（新的第 199B 條）。其中——

(a) 新的第 199A 條（"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犯第 118(1) 條所訂罪行"）訂明，如在本條例生效之前就根據或參照當時適用的主體條例第 35(3)、60 或 61 條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電腦程式複製品或有聯繫作品複製品犯主體條例第 118(1) 條所訂罪行，則不得就該罪行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除非假使該同一作為在緊接本條例生效之後作出，則根據或參照經本條例修訂的該等條文，該複製品亦會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b) 新的第 199B 條（"第 35A 條對現有已輸入複製品的適用"）訂明，任何在本條例生效之前作為平行進口物品帶進香港並因而屬當時適用的主體條例第 35(3) 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電腦程式複製品或有聯繫作品複製品，自本條例生效之後，不得再視為該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除非假使該複製品在緊接本條例生效之後帶進香港，則該複製品亦會屬經本條例修訂的該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